

##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者：張副召集人秋元、李委員隆盛、朱委員楠賢、許委員秀春、蔡委員秀涓、董委員祥開、黃委員婉玲、林委員誠夏、劉委員嘉凱、張委員維志、莊委員素宜

列席者：考試院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徐處長嘉臨、謝主任文政、黃高級分析師代華、劉專門委員淑娟、張科長華佩、張科長涵榆、陳專員玉婉

考選部

鍾科長金燕

銓敘部

王處長復中、徐分析師依屏

出席者請假：劉召集人建忻

主席：張副召集人秋元代

紀錄：張元隆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報請查照。

張委員維志：

1. 考試院已訂定「新聞稿」、「出國報告」及「會議紀錄」3 項文件之資料開放標準格式，惟部分開放資料格式中內含標點符號，如出國報告資料之參訪人員名單，人員名稱間以全形頓號或逗號方式連接成

資料欄位，雖仍符合上傳格式，惟建議資料提供者應注意檢核，或採用程式檢測方式處理，避免或減少不符合機器閱讀之資料格式。

2. Google Analytics (以下簡稱 GA) 分析可提供網站未來營運方向和內容價值的參考資訊，建議考試院相關網站皆可考慮進行 GA 分析。另建議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增加社群媒體分享功能，以增加擴散效益，提升不同媒介進入網站之流量。

3. 訪客使用 Google 搜尋進入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之關鍵字中，顯示考試資訊為外界最有興趣的主題，而考試院業務亦與公務人員生涯規劃密切相關，惟目前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之 GA 數據分析中，顯示公務人員相關業務之瀏覽次數較少，未來可加強與公務人員職涯相關資料之連結。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現行公務出國報告網站尚未能篩選資料欄位內含標點符號之情形，因此有上述張委員所提情形，數位發展部未來若訂定上傳資料格式標準，將使資料格式有所依循並改善現況。

**蔡委員秀涓：**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主要提供單表、跨表等查詢功能，外界除查詢考試相關統計資料並加值運用外，亦可能欲瞭解其他網頁所載之非統計最新業務資訊。建議考試院應評估，從使用者需求角度，整合提供考試院各種業務相關資訊於單一網站，抑或維持現行資訊分流之作法，讓使用者分別至不同網站查詢資訊。

**徐處長嘉臨：**

1. 本院已就各機關網站進行 GA 分析。另將參採張委

員維志建議，規劃將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加入社群媒體分享功能，以加強擴散效益。

2. 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設計原則為單一窗口查詢，但仍須以部會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進而整合提供民眾查詢，未來可再進一步擴大資料蒐集的範疇，以增進網站的廣泛性及實用性。

決定：1. 洽悉。

2. 請各機關產製資料時注意相關欄位須符合機器閱讀之資料格式。
3. 請本院資訊處評估本院網站提供查詢資料與即時資訊之精進方式。

## 貳、討論事項

有關辦理本院 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優質獎」及「應用獎」評獎作業一案，請討論。

黃委員婉玲：

1. 現行優質獎之評獎指標雖已量化，惟機關可釋出的資料（集）數量與其機關職掌業務屬性相關。如回應民間需求之評獎項目，考選部的業務較能引起外界興趣，而有較高的瀏覽下載次數，但可能並非為回應民間需求而形成之結果。
2. 考銓資料研究中心與學校合作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需各機關積極配合協助提供資料，應值得鼓勵，惟現行優質獎之評獎規定無相關指標內容。另依申請開放之資料中，部分欄位包含較多文字，顯示同仁資料治理觀念尚未建立，建議將研究團隊對資料品質的反饋意見，作為評獎之參考。
3. 有關優質獎之評獎資料，建議將既有資料（集）與

新增資料（集）相關數據分開呈現，以反映教育訓練之成效。

4. 優質獎之特優獎設立標準應較為嚴格且難度較高，建議改為設置進步獎，鼓勵各機關改進。

**林委員誠夏：**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第3條與第4條出現近似之重複文句，建議刪除第3條第2項，保留第4條文句。

**蔡委員秀涓：**

1. 優質獎評獎報告之綜合意見偏正面，建議將具體改善建議提供給各機關參考。
2. 部分資料（集）雖取得白金標章，惟應用性或研究價值不高，建議各機關評估是類開放資料（集）之必要性；又建置資料（集）需耗費大量人力，而成效僅止於標章次數計數，難以進行評比給分。
3. 有關改置進步獎一節，進步指標尚須審慎評估，諸如同一機關前、後年度之資料（集）數量差異變化，或不同機關業務性質迥異所釋出之資料（集）母體數量差異等資訊，均可提供資料開放小組委員參考，增進評獎之客觀性。

**熊參事兼主任忠勇：**

1. 評獎資料中之檢測標章品質之情形，係提供委員評分參考，當中亦將各機關對於委員意見所採取之積極作為列入評獎指標。委員可綜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外界關注程度及其他相關等因素再進行評分。
2. 各委員評獎所提之改善建議，將提供各機關參考，至是否增置或改置進步獎，將參考委員意見另行評

估。

3. 本次評獎委員意見關於訂定領域資料標準一節，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已訂定有人事資料相關傳輸格式等，全國人事人員均以此資料標準傳輸資料，該格式雖與數位發展部的資料領域標準不同，惟其已具考銓資料標準格式之雛形，尚請委員審酌是否仍有另訂考銓業務領域資料標準之必要性。

**莊委員素宜：**

1. 開放資料應重視內容實用性。早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資料開放，係先盤點機關重點資料及其運用範圍，將其分為甲類、乙類、丙類等類別；再依資料屬性區分為可統計的量化資料或不可統計的質化資料。
2. 有關領域資料標準之訂定目的，係為利於各機關資料交換、整合運用，並確保資料品質。目前人事相關資料運用範圍係以考試院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主，各機關均使用相同標準進行資料交換與處理，現行傳輸格式標準已臻成熟，建議俟未來有更廣泛運用資料之需求時，再行評估訂定考銓業務領域之資料標準。

**張委員維志：**

1. 經檢視各機關資料（集），仍有進步空間，如資料（集）實質內容應具標準格式，以利後續加值運用。
2. 有關優質獎評獎作業，建議考試院爾後將所有資料（集）內容集中放置專區，以利委員審閱。
3. 本次評獎資料，相同的資料（集）名稱、內容取得

標章的情形並不一致，無法真實反映資料（集）的實質內容與品質，致難以評分。

4. 從相關新聞稿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文章得知 112 年度考試院曾就考銓資料庫進行分析運用，惟未能瞭解資料庫實際運用情形及分析結果，建議未來提供給委員評獎參考。
5. 112 年各機關之資料（集）係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開放，作法趨於保守，建議透過 GA 分析外界有興趣或需要之資料，評估增加資料開放之範圍。
6. 建議考試院建立好的資料整理原則，培養同仁資料素養跟資料治理概念，以 CSV 方式呈現統計資料及文本資料，將有助於資料品質與應用。

- 決議：**
1. 本案「優質獎」部分，特優獎由考試院獲獎、優等獎由考選部獲獎；「應用獎」由考試院統計室獲獎，請編研中心函請獲獎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2. 請本院編研中心彙整各委員評獎所提意見，送各機關作為改善之參據，並請各機關評估開放資料之應用性與加值性。
  3. 請本院編研中心評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評獎納入設置進步獎之可行性。
  4. 請本院統計室修正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之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重複之文句。
  5. 考量各機關同仁辦理資料開放業務之辛勞，除獲獎機關得依規定辦理敘獎外，各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對績優人員敘獎。

## 6.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裁示事項

- 一、請各機關應持續優化資料(集)，整合屬性相同之資料為資料(集)。
- 二、請各機關持續檢討是否有可開放且具高應用價值之資料，活化考銓資料之應用，創造資料更高的使用價值。
- 三、請本院統計室會同資訊處，持續推廣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促進應用效益。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主 席 張 秋 元代